

中山市水务局文件

中水火炬复字〔2023〕38号

火炬开发区小隐涌（宫花至西桠段）整治工程

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名称：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

法定代表人：黄宏照

地址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小隐水库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2000724792701A

你单位小隐涌（宫花至西桠段）整治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302-442000-04-01-731707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，我局委托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技术审查，审查认为方案基本可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-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4.54 公顷。
-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。

三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挡护率 99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7%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五、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21〕231号）规定，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47240 元。

六、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，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批复，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，需按规定另行申报办理。

- 附件：1. 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2. 关于报送小隐涌（官花至西桠段）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审查意见的函



抄送：市水务局，市水政监察支队。

中山火炬开发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 2023年12月11日印发
